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澎湖縣西嶼鄉公所 函

地址：澎湖縣西嶼鄉赤馬村78-1號
承辦人：林育玄
電話：06-9982611 分機25
傳真：06-9982340
電子信箱：ma37770@sth.penghu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學甲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日
發文字號：澎西鄉建字第11301006213號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(113D000713_113D2000156-01.pdf、113D000713_113D2000157-01.pdf、
113D000713_113D2000158-01.pdf)

主旨：制定「澎湖縣西嶼鄉公所辦理廢棄牡蠣殼暫置及處理方式
自治條例」，並自即日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

- 一、依據地方制度法第20條、25條、第32條規定暨澎湖縣西嶼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6次臨時會議決議通過辦理。
- 二、隨函檢附公告、令、總說明及逐條說明、自治條例全文各1份，惠請協助張貼公告。
- 三、旨揭條例敬請澎湖縣政府予以備查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、全國各鄉鎮市區公所、本鄉各村辦公處

副本：澎湖縣西嶼鄉公所建設課

